

路政署招标公告

现招标承投下列事宜：

招标编号	项目	采购单位	截标日期 和时间
HYT0012024	为路政署供应车载移动测绘系统，每套货品须在发出订单日期起计12星期内完成送货	1套	9.10.2024 (正午12时)

逾期的投标概不受理。

上述招标受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下称「协定」)规管和不会涉及电子拍卖。本公告亦作为协定下所规定的摘要公告。

采纳公开招标。所有有兴趣的承办商／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招标文件以唯读光碟形式发出或可从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

有关唯读光碟可于下列办事处索取：

- (a)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8 楼路政署物料供应组 (电话: 2231 5720, 传真: 2383 7073);
- (b)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地下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 2189 2819); 及
- (c) 九龙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 2399 2111)。

有关电子投标的资料，载于电子投标箱系统网站：<https://pcms2.gl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标书 (如果采用评分制度，则为最高合并得分的标书；如果承投收入合约，则为出价最高的标书) 或任何一份标书，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

备注：(i)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 投标者必须在信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 (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 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上述截标日期中午 12 时前 (香港时间)，把投标书放入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标书必须在截标时间前投入上述指定的投标箱 (「指定投标箱」)。逾期的投标或未有投入指定投标箱的标书概不受理。

(ii) 如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香港时间) 期间的任何时段内，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时间会延至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首个工作日的正午 12 时 (香港时间)。

(iii) 如在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香港时间) 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前往指定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推迟截标时间，直至另行通知。当通道重开后，政府会尽快公布已推迟的截标时间。上述公布事项会于政府新闻处网页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

2024 年 8 月 30 日

路政署署长邱国鼎